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-3招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」及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至7月30日止自行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>)或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shes.ntpc.edu.tw/>)下載，以A4規格印製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第1招—民國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08：30～09：00止。

第2招—民國115年7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08：30～09：00止。

第3招—民國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08：30～09：00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觀海樓3F人事室，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123號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需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

第1招—民國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09：10開始。

第2招—民國115年7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09：10開始。

第3招—民國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09：10開始。

(二)甄試地點：新興國小-4樓語文教室。

六、甄選類別暨名額：

甄選類別	正取	備取	聘期	備註
閩南語	1	2	自115年8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	1、授課節數： 閩南語 -每週7節課。 2、任教時間：每週四，必要時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
閩南語	1	2	自115年8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	1、授課節數： 閩南語 -每週6節課。 2、任教時間：每週四，必要時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

附註：

1、應試教師領有殘障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。

2、另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
說明：本甄選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；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七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、基本條件

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2、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3、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(二)、專業資格條件：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附註：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予解聘；尚未受聘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八、待遇：以鐘點費支薪，每節課以新臺幣405元計。（以每節計支，依在校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；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部分時間任教；無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。）

九、報名程序：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並附A4影印本一份，依下列順序裝訂妥當，錄取後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及隱瞞不實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聘任。

(一)、繳交報名表、**簡要自傳（1式3份**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，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並以1張A4紙張為限）。

(二)、應繳驗證件：

- 1、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、鄉土語言教學支援閩南語證照（教育部檢核培訓中高級以上通過）。
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請以A4紙張影印，持外國學歷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）。
- 3、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。
- 4、男性請附退伍令（無則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）。

(三)、**免收報名費。**

十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- (一)、甄選方式：採資格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。
- (二)、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佔 50%，口試佔 50%。

十一、甄選流程：

- 1、甄選當日上午 09 時 10 分起進行口試，甄試成績當日下午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（www.ntpc.edu.tw）、本校網站，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。查詢電話教務處 26203646 轉 810、人事室分機 801 或網路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- 2、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9 時前於本校觀海樓人事室報到簽約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。
- 3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至 16 時 30 分，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，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，每人 1 次為限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十四、相關事宜之查詢電話：(02) 26203646 轉 801

新 北 市 淡 水 區 新 興 國 民 小 學
1 1 5 學 年 度 第 招 閩 南 語 教 學 支 援 人 員 甄 選 報 名 表
號碼：【 】

照 片	姓 名			身分證 字 號		
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：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	電話		
學 歷			主修：	畢業年月	證書	
			輔系：	年 月	字號	
經 歷	曾經服務機關	職務	到職日	卸職日	證件名稱	審查
收件	☐ 簡要自傳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閩南語證照 ☐ 畢業證書 ☐ 報名委託書 ☐ 兵役證件(男) ☐ 切結書 ☐ 具結書 ☐ 其他					
注 意 事 項	1、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1. 甄選報名表 2. 簡要自傳 3. 國民身分證 4.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照 5. 畢業證書 6. 兵役證件 7. 切結書 8. 其他證明文件) 2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、請親自報名。 4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、各欄若不敷填寫，請自行浮貼。					

新 北 市 淡 水 區 新 興 國 民 小 學
1 1 5 學 年 度 第 招 閩 南 語 教 學 支 援 人 員 甄 選 報 名 表

項 次	審 查 要 項	審 查
1、資格審查	合格與否： ☐ 合格 ☐ 不符	
2、發 證	1. 拆件 2. 發還證件 3.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：_____	
3、收 費	免收費	

書 結 切

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所辦理之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招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並解除聘約；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1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2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、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簽約報到。

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教師法

第19條	聘請：聘其為教師；聘期不得逾一年。聘約應於聘前一月內簽訂。聘約中應載明聘請之職銜、待遇、任期、解聘之條件、及聘請人應盡之義務。聘請人應於聘前一月內，將聘約送交該校校長核閱。校長如認為聘請不當，得拒絕簽訂。聘請人應於聘前一月內，將聘約送交該校校長核閱。校長如認為聘請不當，得拒絕簽訂。	審第四，行於
	聘請：聘其為教師；聘期不得逾一年。聘約應於聘前一月內簽訂。聘約中應載明聘請之職銜、待遇、任期、解聘之條件、及聘請人應盡之義務。聘請人應於聘前一月內，將聘約送交該校校長核閱。校長如認為聘請不當，得拒絕簽訂。聘請人應於聘前一月內，將聘約送交該校校長核閱。校長如認為聘請不當，得拒絕簽訂。	審第四，行於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[illegible]

新 北 市 淡 水 區 新 興 國 民 小 學
1 1 5 學 年 度 第 招 閩 南 語 教 學 支 援 人 員 甄 選 簡 要 自 傳
姓 名：【 】 類別：【閩 南 語】 號碼：【 】

(1)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：

(2)曾任職科別或曾任導師年級：

(3)專長及興趣：

(4)教學理念：

(5)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：

✍ 您用心地寫，我們用心地看。

新 北 市 淡 水 區 新 興 國 民 小 學
1 1 5 學 年 度 第 招 閩 南 語 教 學 支 援 人 員 甄 選 證

科別： ☐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號碼：	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面半身2吋照片
姓名：		
甄 試 紀 錄	面試 (10 分鐘)	(主試人簽章)
甄試地點: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【地址：淡水區新興街123號】 甄試時間： 1. 115年07月24日(星期五)，上午08時50分起。 2. 115年07月27日(星期一)，上午08時50分起 3. 115年07月28日(星期二)，上午08時50分起 (上午08時45分於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請勿遲到)。 電 話：(02)26203646-810 教務處或轉 801 人事室。 甄選時注意事項： 1.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。 2. 面試排定時間為上午8時50分起，面試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 3. 面試地點為本校觀海樓3樓教室。 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（本校不另行通知）。	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 新興
國民小學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
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第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
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
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
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 淡水 區 新興 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